**学术学位研究生**

**实践模块和培养环节实施细则**

学 科： 中国语言文学

学科代码： 0501

授权级别： 博士

制定日期： 2021年5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学院（中心）章：

编写说明

请各学科根据《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海大研字〔2021〕7号）对照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参照本模板制定科学可行的考核实施细则。

**实践模块和培养环节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践模块和培养环节** | **页码** |
| 硕士 | 博士 |
| 一 | 实践训练 | 1 |
| 二 | 学术活动 | 1 |
| 三 |  | 学科综合考试 | 2 |
| 四 |  | 开题报告 | 4 |
| 五 | 开题审核 |  | 5 |
| 六 | 论文研究进展报告 | 7 |
| 七 |  | 学位论文预答辩 | 8 |
| 八 | 学位论文答辩 | 10 |
| 附件1-8 | 实践模块和培养环节表格 | 13 |

学科依据《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海大研字〔2021〕7号）制定本实施细则，现将具体事项规定如下：

1. **实践训练（教学实践、科研训练、社会实践）**
2. 考核内容

 中国语言文学学科实践训练包括教学实践、科研训练和社会实践三类。学生经导师同意，参加其中一类实践内容进行考核。

教学实践主要指作为助教，在本科生教学中协助任课教师，参与教学工作和学生指导。

科研训练主要指参加科研项目，并实际负责部分研究工作和研究内容撰写工作。

社会实践主要指与教学科研相关的社会实习、见习活动，也包括经认定的一定时长的社会志愿服务。

1. 考核时间、方式
2. 硕士研究生

考核时间：第4学期。

考核方式：填写附件1《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实践训练总结报告》。经导师、学院审查通过，视为考核通过，计1学分。

1. 博士研究生

考核时间：毕业学年的夏秋季学期末、毕业资格审查前

考核方式：填写附件1《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实践训练总结报告》。经导师、学院审查通过，视为考核合格，计1学分。

1. **学术活动**
2. 考核内容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参加10场次学术讲座。对于参加学校认定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做会议报告者，经考核合格给予1学分。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参加10场次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讲座并做会议发言不少于5次者，合格，不计分；对于参加学校认定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做会议报告者，1学分。

1. 考核时间、方式

1.硕士研究生

考核时间：第4学期。

考核方式：提交本人参加的学术讲座清单，导师签字确认；申请学分者须提交相关参会及报告及参会材料，导师签字确认。

2.博士研究生

考核时间：毕业学年夏秋季学期末、毕业资格审查前。

考核方式：博士研究生提交本人参加的学术讲座清单（由导师签字确认该环节否合格）；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做会议报告者提交参会及报告证明（由导师签字确认该环节是否获得1学分）。

1. **学科综合考试**

（一）考核内容

学科综合考试是对博士生的专业知识、研究能力等进行综合考查。综合考察考生掌握学科基础和专业知识的基础上，考核学生分析和解决学术问题的能力，创新性思维与团队意识。

（二）考核方式：

笔试+面试

（三）考核时间：

第3学期末

（四）考核人员组成

中国语言文学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考核小组，原则上不得少于5人。

（五）考核程序

在修满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后，二年级的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本年级的第一次学科综合考试，成绩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无法参加的博士生作不通过处理。对于第一次学科综合考试成绩暂缓通过者，可在三个月后申请第二次学科综合考试或参加低年级学科综合考试；第一次学科综合考试成绩不通过和第二次学科综合考试仍未通过者，须参加低年级学科综合考试。博士在读期间最多可参加三次，三次考核仍未通过者，予以退学或转为硕士生，具体处理决定由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按《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规定办理。原则上首次通过率不高于85%。

考核通过者可以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暂缓通过和不通过者不得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不予推荐参加国家和学校的公派留学项目。

（六）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及申诉、议事规则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中国语言文学专业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包括全体本专业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

1. **开题报告**
2. 考核内容

重点考查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课程学分完成情况和思想政治等综合表现。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内容包括：①选题依据；②国内外研究现状；③研究目标与内容；④研究计划；⑤预期成果等；工作特色及难点、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等。

1. 考核标准

博士生的开题报告符合规范，研究方案具有科学性、可行性。论文选题具有学术性、前沿性、创新性，全面深入掌握与选题相关的基础文献及研究动态，研究大纲逻辑严谨、结构完整。修满要求的课程学分。思想政治等综合表现良好，符合学校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要求。

1. 考核时间

在课程学习结束、学位论文撰写开始前（一般为第4学期初）举行。开题报告和论文答辩时间间隔要求不少于2年。

1. 考核方式

开题答辩前提交《中国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开题审核表》，并经过公开答辩方式进行开题报告。

报告方式：公开报告

（五）考核程序

采取公开答辩方式对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分为通过和暂缓通过。对于第一次开题暂缓通过者，经评审小组同意，可在三个月后重新开题或参加下一年级开题。两次开题仍未通过者，予以退学或转为硕士生。开题报告通过后，若论文选题有重大修改，则应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开题。

1. 考核人员组成

中国语言文学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考核小组，原则上不得少于五人。

（七）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及申诉、议事规则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中国语言文学专业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包括全体本专业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

1. **开题审核**
2. 考核内容

重点考查硕士生的开题报告、课程学分完成情况和思想政治等综合表现。

1. 考核标准

硕士生的开题报告符合规范，研究方案具有科学性、可行性。论文选题具有学术性、前沿性、创新性，全面掌握与选题相关的基础文献及研究动态，研究大纲逻辑严谨、结构完整。修满要求的课程学分。思想政治等综合表现良好，符合学校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要求。

1. 考核时间

第4学期初。开题审核和论文答辩时间间隔要求不少于1年。

1. 考核方式

开题答辩前提交《中国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开题审核表》，并采用公开答辩方式进行开题。

（五）考核程序

采取公开答辩方式对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或不通过，无法参加的硕士生作不通过处理。第一次开题审核通过的比例一般不高于85%，以切实发挥开题审核在硕士生培养过程中的择优和分流作用。对于第一次开题审核评议暂缓通过者，可在3个月后申请重新开题审核或参加低年级开题审核；第一次开题审核评议不通过者，须参加低年级开题审核。硕士生两次开题审核仍未通过者，予以退学。

开题审核通过后，若论文选题有重大修改，则应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开题。

1. 考核人员组成

中国语言文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考核小组，原则上不得少于五人。

（七）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及申诉、议事规则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中国语言文学专业导师组成，其中包括全体本专业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

若学生对评议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

1. **论文研究进展报告**
2. 考核内容

研究生论文研究进展报告须详细阐述论文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和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导师组对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等进行审核，对论文研究进展报告做出综合评估，督促、指导研究生顺利开展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

1. 考核标准

硕士研究生论文报告撰写符合学术规范，具有创新性，达到较高水平。

博士研究生论文已完成不少于5万字，要求文献综述部分翔实完整。论文提纲结构完整，逻辑严谨，符合学术规范，具有创新性，达到较高水平。

（三）考核时间

硕士研究生应届生在第5学期期中举行。延期毕业学生，在拟毕业前6个月进行。

博士研究生于第6学期初举行。

（四）考核方式

以学术报告形式进行。

（五）考核程序

导师应提前对论文研究进展报告做出综合评估，督促研究生按要求推进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论文研究进展报告后，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分为通过或不通过。如认为该生不符合培养条件，不予通过者退学。

（六）考核人员组成

硕士研究生论文进展报告由中国语言文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进展报告由博士生导师）组成考核小组，原则上不得少于五人。

（七）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及申诉、议事规则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中国语言文学专业导师组成，其中包括全体本专业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

若学生对评议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

**七、学位论文预答辩**

1. 考核内容

预答辩是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外审和申请正式答辩之前进行的一次集体指导，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其主要目的是充分发挥研判和筛查作用，集多方智慧完善学位论文，有效保障学位论文质量。

1. 考核标准

应满足学位论文质量要求和规范性要求。学位论文必须是中国语言文学某一领域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研究成果，应具有前沿性和前瞻性。研究综述全面系统，论证逻辑严密、材料使用充分合理，在理论、方法和视角上应力求有所创新，提倡运用多学科理论与方法。论文字数原则上在10万字以上。论文写作规范，论文章节划分、注释、参考书目格式应符合各学校学位管理部门的要求。

（三）考核时间

第7学期。

（四）考核方式

公开答辩。

（五）考核程序

预答辩评委重点就研究的充分性、创新性以及学位论文写作的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估和把关，需进行重大或较多修改的，须再次预答辩。首次预答辩通过比例不高于80%。

（六）考核人员组成

中国语言文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小组。

（七）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及申诉、议事规则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中国语言文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其中包括全体本专业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

若学生对预答辩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

**八、学位论文答辩**

（一）考核内容

 学位论文答辩是对研究生理论基础、知识结构、研究能力和成果水平等的综合考查。

（二）考核标准

应满足学位论文质量要求和规范性要求。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是中国语言文学某一领域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研究成果，应具有前沿性和前瞻性。研究综述全面系统，论证逻辑严密、材料使用充分合理，在理论、方法和视角上应力求有所创新，提倡运用多学科理论与方法。论文正文（不包括注释参考文献）字数原则上在3万字以上。论文写作规范，论文章节划分、注释、参考书目格式应符合学校学位管理部门的要求。在质量性要求方面，应当具有原创性。

博士研究生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按照《中国海洋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格式统一要求》等有关文件要求撰写与专业有关的研究论文，无任何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

具体标准如下：

（1）博士学位论文由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应反映出博士生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专业创造性研究工作和实际应用的能力。

（2）选题应立足学科前沿，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有特色和创新性。

（3）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符合学术写作规范的学术论文，无任何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

（4）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所有专业博士学位论文一般用汉语撰写。论文字数原则上在10万字以上。

（三）考核时间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在第一次开题报告通过2年后、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在第一次开题审核通过1年后进行。具体安排在毕业前1-2个月内举行。

（四）考核方式

 学位论文答辩采用现场考核形式进行，研究生向答辩委员会专家汇报学位论文情况，答辩小组成员对学位论文进行质疑，对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研究成果、写作规范性等进行评议。

（五）考核程序

1、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宣读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申请人姓名和论文题目等。

2、导师简要介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成绩、从事科研工作情况、论文外审结果和评审专家意见等，论文外审结果和评审专家意见也可提前发送至答辩委员会成员。

3、研究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硕士论文半小时，博士论文不超过一小时)。

4、与会者提问研究生答辩。

5、休会：导师、研究生、列席旁听人员退场，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答辩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及《学位论文修改书》，委员就论文及答辩情况交换意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论文是否通过、是否同意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做出书面决议。学位论文需要全体答辩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会议记录需要经过主席审阅签字。

6、复会：导师和研究生回到会场主席宣布论文是否通过和对论文的评语。

（六）考核人员组成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7名、熟悉本领域研究前沿的教授（或相当职称）或博士生指导教师组成，其中博导不少于3人，校外专家不少于3人，组成人员须经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不少于5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或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组成人员须经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未经审核，不得进行论文答辩。指导教师可列席答辩，但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且在讨论表决、形成决议时应离席回避。

（七）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及申诉、议事规则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中国语言文学专业导师组成，其中包括全体本专业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若学生对答辩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

附件:

1.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实践训练总结报告

2.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审核表

3.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表

4.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生开题报告

5.中国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开题审核表

6.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论文研究进展报告评审表

7. 中国海洋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评审表

8.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材料